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年會」) 上，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該通函」) 及年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會上，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權出席年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16,610,798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於年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78,180,044 (100.000000%)	0 (0.000000%)
2.(i)	重選李紅女士為董事。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2.(ii)	重選區燊耀先生為董事。	478,108,044 (99.984943%)	72,000 (0.015057%)
2.(iii)	重選李榮鈞先生為董事。	478,108,044 (99.984943%)	72,000 (0.015057%)
2.(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3.(i)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78,166,044 (99.997072%)	14,000 (0.002928%)
3.(ii)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支付每年78,000港元及每年6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78,166,044 (99.997072%)	14,000 (0.002928%)
4.(i)	選舉鍾偉健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4.(ii)	選舉區燊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4.(iii)	選舉李榮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78,180,044 (100.000000%)	0 (0.00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	478,166,044 (99.997072%)	14,000 (0.002928%)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已發行股份。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8.	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478,168,044 (99.997490%)	12,000 (0.00251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彼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年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及鍾偉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 僅供識別